附件3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
| --- | --- | --- | --- |
|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 1.1党的领导 |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 |
|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 |
| 1.2思政教育 |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 |
|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元 | |
|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 |
| 1.2.4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 |
| 1.3本科地位 |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 |
|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 |
|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 |
|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 |
| 2.培养过程 | 2.1培养方案 |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 |
|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 | |
| B 2.1.3 |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
|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
| 2.2专业建设 | B 2.2.1 |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
|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
| B 2.2.2 |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
|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
|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 |
| 2.3实践教学 |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 |
| B 2.3.2 |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
|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
| B 2.3.3 |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
|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
| 2.4课堂教学 |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 |
|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 |
| 2.4.3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 |
| K 2.5卓越  培养 | K 2.5.1 |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
|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
|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 |
|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 |
|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
|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
|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 |
| 2.6创新创业教育 |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 |
|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 |
|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
| 3.教学资源与利用 | X3.1设施  条件 | X3.1.1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 |
| X3.1.2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 |
| 3.2资源建设 | B 3.2.1 |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
| B2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
| B 3.2.2 |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
| B2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
| K 3.2.3 |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
| K 3.2.4 | 近三年社会捐赠情况 |
| K 3.2.5 |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
| K2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
| 4.教师队伍 | 4.1师德师风 |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 |
|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 |
| 4.2教学能力 | B 4.2.1 |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
|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
|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 |
| 4.3教学投入 |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 |
|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 |
| 4.4教师发展 |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 |
|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 |
| B 4.4.3 |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
|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
| B 4.4.4 |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
|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
|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 |
| 5.学生发展 | 5.1理想信念 |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 |
|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 |
| 5.2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 B 5.2.1 |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
|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
|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 |
|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
| K 5.3国际  视野 |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 |
|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 |
|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 |
| 5.4支持服务 |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 |
|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 | |
|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 |
|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 |
| 6.质量保障 | 6.1质量管理 |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 |
|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 |
| 6.2质量改进 |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 |
| 6.2.2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 |
| 6.3质量文化 |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 |
| 6.3.2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 |
| 7.教学成效 | 7.1达成度 |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 |
|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 |
| 7.2适应度 |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 |
| B 7.2.2 |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
|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
| 7.3保障度 |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 |
|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 |
| 7.4有效度 |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 |
|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 |
|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 |
| 7.5满意度 |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 |
| 7.5.2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 |
|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
| 8.安徽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自评 | 8.1 高水平大学建设成效自评 | 8.1.1 安徽省地方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成效自评表（附1） | |
| 8.1.2 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院校建设成效自评表（附2） | |
| 8.2 自我评价报告 | 8.2.1建设举措、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努力方向等（附3） | |

**备注：**

1.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5000元/生，体育、艺术院校≥4000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3000元/生。

8.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9.有关高校的安徽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自评内容单列，放在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最后一部分。

附1

安徽省地方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监测指标** | **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1.党的领导 | 1-1 党的建设 | 1-1-1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三年内省委综合考核工作领导班子优秀等次至少1次，且党组织入选全国高校党建“标杆院系”或入选全省高校党建“示范高校”。 |  |  |  |
| 1-2 立德树人与思政教育 | 1-2-1 落实立德树人机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健全“三全育人”机制。获得国家级立德树人与思政教育等方面的奖励不少于2人（次、项）。 |  |  |  |
| 1-3 依法治校 | 1-3-1 依法治校得到有效落实。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决策会议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有关问题。明确分管校领导，明确法治机构职能定位。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有效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委员会制度作用，教职工和学生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对照《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自评得分90分以上。 |  |  |  |
| 2.人才培养 | 2-1 培养方案 | 2-1-1 培养方案体现“五育并举”；把创新创业教育、社会责任教育、国际理解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课程思政成效明显，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课程体系设计合理，教学环节衔接紧密，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  |  |  |
|  | 2-2 培养模式 | 2-2-2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体制机制改革，成效显著。获得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项目2个以上或建有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人才培养机构，或近两届至少主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1项以上。师范院校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培养合格教师。 |  |  |  |
| 2-3 实践教学 | 2-3-1 深化实践教学体系改革。有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1个及以上。 |  |  |  |
| 2-4“双创”教育 | 2-4-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成效显著。年均获得国家级A类赛事一等奖或金奖10项以上；或在全国同类院校排名前30%或年均获得A、B类赛事得分全省前四位（具体计分方法另行制定）；或获批为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或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  |  |  |
| 2-5 教学改革 | 2-5-1 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获批各类国家级一流课程10门以上。 |  |  |  |
| 2-5-2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主持有国家级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研究项目3项以上，并取得实质性教学改革成果。 |  |  |  |
| 2-6 培养质量 | 2-6-1 学生就业质量高。本科生平均就业率在92%以上，省内就业率不低于50%。考取“双一流”高校研究生占本科毕业生比例达20%以上。 |  |  |  |
| 2-6-2 学生获得感强。毕业生满意度85%以上；生均本科生发表论文数（三类以上期刊）或发明专利等成果数或生均本科生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数在省属高校排名前10%；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2篇以上；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100%。 |  |  |  |
| 3.内涵建设 | 3-1 师资队伍 | 3-1-1 师资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生师比≦16；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45%；具有海外经历的教师比例≧15%。 |  |  |  |
| 3-1-2 教师团队建设。有国家级教师团队（创新团队、教学团队等）1个以上；或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或团队1个以上。 |  |  |  |
| 3-1-3 重视战略科学家及学科、学术带头人建设。引培三类以上人才效果明显，数量逐年增加；重视冷门绝学、特色学科专业、紧缺学科专业队伍建设，有“国医大师”“国医名师”、徽工皖匠等特殊人才；有从长三角及其他地区引进的校长、副校长，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学科带头人、高端科研平台首席专家等。 |  |  |  |
| 3-1-4 有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能力发展的专门机构。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能力发展中心运行良好，效果明显；近三年教师获得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不少于2人。 |  |  |  |
| 3-1-5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教师获得国家级奖励1人（次、项）以上。未发生师德师风负面事件。 |  |  |  |
| 3-1-6 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100%，每学年不少于32学时，每学年不少于1门课程（病假、产假、进修、访学等除外）。 |  |  |  |
| 3-2 学科建设 | 3-2-1 学科发展水平较高，若干学科达到或接近国际一流水平。ESI前1%学科1个以上；或在国际公认的学科排名中有1个以上学科排前30%。 |  |  |  |
| 3-2-2 学科建设成效突出，一批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教育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获B+等级1个或B等级2个以上；省级Ⅱ类高峰学科不少于1个。 |  |  |  |
| 3-2-3 教育链、人才链和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学科对产业支撑作用明显。组建优势特色学科（群）5个以上，且能支撑安徽省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  |  |  |
| 3-3 专业建设 | 3-3-1 专业建设水平较高。“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级“双万”专业建设点不少于30个，其余高校不少于15个。 |  |  |  |
| 3-3-2 建立专业“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评估制度。通过教育部或相关部委受理专业认证（评估）专业数不少于20%，或年均3个专业通过专业认证；或若干专业通过国际认证。 |  |  |  |
| 3-3-3 专业结构不断优化。对应十大新兴产业的专业不少于20个。建立了专业准入、退出机制。 |  |  |  |
| 3-4 课程与教材建设 | 3-4-1 重视课程建设，课程数量足够、质量较高，能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生均课程0.2门以上。 |  |  |  |
| 3-4-2 重视教材建设。主编（含副主编）“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部以上；或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 |  |  |  |
| 4.科学研究 | 4-1 平台建设 | 4-1-1 平台建设力度大。建有国家级创新平台1个以上或安徽省“一室一中心”2个以上或部委平台4个以上；深度融入合肥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的平台5个以上。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拥有部省级及以上智库机构4个以上、参与地方咨询服务机构2个以上。 |  |  |  |
| 4-2 科研经费与研发投入 | 4-2-1 科研经费逐年增长。师均年科研经费≥10万元（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2万元）；年科研经费增长幅度不低于10%（科研经费总量超过2亿的不低于5%）。年均研发经费占科研到账经费70%以上（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40%以上）。 |  |  |  |
| 4-3 科研项目与创新成果 | 4-3-1 强化基础科学研究，科研创新能力较强。近三年年均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50项以上（“双一流”高校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不少于6项，其他高校不少于3项）；近两届所在单位主持1项或参与获得国家三大奖3项以上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2项以上。 |  |  |  |
| 4-4 学术论文 | 4-4-1 注重学术论文的质量。三高论文数量逐年增加；在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量逐年增加。 |  |  |  |
| 5.社会服务 | 5-1 社会服务 | 5-1-1 注重产教融合，社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企业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以上；被国家、省委省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年均10篇以上。工科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率不低于10%。 |  |  |  |
| 5-1-2 推进科技评价体制改革。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学校有专门从事应用研究、实验发展、成果推广的机构和专门人员。 |  |  |  |
| 6.开放办学 | 6-1 国际国内交流 | 6-1-1 不断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空间。有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专业2个以上；留学生规模逐年扩大，学历生不少于30人，逐年增加。 |  |  |  |
| 6-1-2 不断拓宽国际国内交流合作途径。每年举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5次以上，国内会议35次以上；论文在国际国内会议上入选，并交流100次以上。每年赴境外学习交流、参加会议（含线上）、合作科研（含远程）的教师不少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5%；每年赴境外学习、交换等本科学生数不少于在校生数的3%。 |  |  |  |
| 6-2 合作办学 | 6-2-1 与长三角区域或国内3个以上高水平大学或大院大所有深度合作，签订全面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培养研究生规模达到研究生在校生总数的10%以上。校地、校校、校企深度合作。 |  |  |  |
| 7.办学特色 | 7-1 办学特色 | 7-1-1 高校在围绕加快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 |  |  |  |
|  |  |  |
| 8.卓越建设成效 | 8-1 有下列成果中一项，视为优秀 | 8-1-1 培育本校院士1人。 |  |  |  |
| 8-1-2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  |  |  |
| 8-1-3 ESI 1‰学科1个。 |  |  |  |
| 8-1-4 教育部学科评估获得A等级。 |  |  |  |
| 8-2 有下列成果中一项，视为合格 | 8-2-1 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  |  |  |
| 8-2-2 主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  |  |  |

附2

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院校建设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监测指标（修订版）** | **完成** | **部分完成** | **未完成** |
| 1.党的全面领导 | 1-1党的建设 | 1-1-1 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状况良好。五年内省委综合考核工作领导班子优秀等次至少1次，且有党组织入选全国高校党建“双创”培育建设或入选全省高校党建“示范高校”或至少2个党组织入选全省高校党建“标杆院系”。 |  |  |  |
| 2.办学定位 | 2-1办学定位 | 2-1-1 应用型办学定位明确，进入党代会报告、学校章程等，能凸显办学特色，在师生员工中知晓度高，认可度高。 |  |  |  |
| 2-1-2 应用型办学定位全面体现在学校发展规划、发展战略中，充分落实在专项规划和各二级学院规划中。服务十大新兴产业建设卓有成效。 |  |  |  |
| 2-1-3 依法治校。依法治校得到有效落实。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决策会议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有关问题。明确分管的校领导，明确法治机构职能定位。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有效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委员会制度作用，教职工和学生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对照《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自评得分90分以上。 |  |  |  |
| 3.产教融合 | 3-1校企合作 | 3-1-1 建立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的多元参与、多主体办学机制。  3-1-2 校企按照共商、共建、共育、共享、共赢的原则开展专业建设。  3-1-3 校企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设立联合实验室，合作研发项目，联合科技攻关。 |  |  |  |
| 4.人才培养 | 4-1立德树人 | 4-1-1 坚持立德树人，将立德树人贯穿到应用型人才培养全过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1-2 落实“三全育人”要求，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完善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运行有效。 |  |  |  |
| 4-2培养目标 | 4-2-1 建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新体系，应用型创新性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要面向生产、管理、服务等一线；人才培养规格对接行业职业资格标准。师范院校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培养合格教师。 |  |  |  |
| 4-3学科专业 | 4-3-1 围绕安徽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学科专业结构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紧密对接；产业结构驱动专业结构调整与改革机制更加健全。 4-3-2 积极开展应用性学科建设；开展专硕培养，或专博联合培养，或联合共建博士后工作站。 4-3-3 加强一流专业建设，有3个以上专业入选国家专业建设项目，或有3个以上专业通过国家专业认证。 |  |  |  |
| 4-4课程建设 | 4-4-1 每个专业有2门以上学校与企业、行业合作开发课程、3门以上校本课程或特色课程。  4-4-2 建有校企合作开发的课程与教材、企业行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5个以上；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1项，或国家级一流课程3门以上。 4-4-3 突出“学生中心”“能力导向”的教学模式；专业核心课程中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虚拟仿真技术、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达80%以上；过程考核、过程评价的课程达80%以上。实践教学学分（课时）占总学分（课时）30%以上（人文社科类专业20%以上）；实验课开出率达到100%。  4-4-4 建立与行业部门、企业紧密合作、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理工农医类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占比不低于90%，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60%。 |  |  |  |
| 4-5创新创业 | 4-5-1 独立设置创新创业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创新创业基地满足需要，有一定的项目成功孵化；生均创业基地面积0.5M²以上，且得到有效利用。  4-5-2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4-5-3 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每年200项以上，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技能大赛获奖数占在校生数比例的1%以上，其中省级一等奖20项以上，或获得国家级A类赛事一等奖10项以上，或学生获得专利20项以上。  4-5-4 三年内毕业生创业率1%以上。 |  |  |  |
| 4-6培养质量 | 4-6-1 学生在安徽就业率不低于70%。  4-6-2 开展了第三方评价，用人单位、社会、政府对毕业生评价满意率90%以上。 |  |  |  |
| 5.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 5-1 科学研究 | 5-1-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人文社科基金、参与国家重大研发计划等三年内不低于15项；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 5-1-2 近5年，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不低于5000万元（每年不少于1000万元），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1000万元以上（每年不少于200万元）。 5-1-3 侧重应用基础、应用技术开发研究、试验发展研究和重大社会问题应用研究，理、工、农、医为主院校获得的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新品种等每年50项以上，专利等实质性转化率达10%以上；或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金额每年200万以上；人文社科为主的院校被地方政府采纳或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每年10篇以上；或近三年主持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社科奖3项以上；或参加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1项以上。 5-1-4 承担教育部“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2个以上；或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其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省级特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2项以上。 |  |  |  |
| 5-2 社会服务 | 5-2-1 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10个以上。 5-2-2 签订有校地合作共建协议，开展了实质性合作，成效明显。独立或合作建有国家级智库1个以上，或省部级智库2个以上；或地市级智库4个以上；建有2个以上支撑不同学科、专业发展的具有实效性的省部级产学研合作平台或地市级平台4个以上。  5-1-2 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学校有专门从事应用研究、实验发展、成果推广的机构和专门人员。 |  |  |  |
| 6.文化传承与创新 | 6-1文化传承 | 6-1-1 完善社会责任教育，鼓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形成符合学校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加强地方文化的传承、挖掘和整理。 |  |  |  |
| 6-2文化创新 | 6-2-1 文化研究与创新成果显著，对本校和本区域文化建设贡献度大；形成了学生参与度高且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文化活动品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  |  |  |
| 7.开放办学 | 7-1国际国内交流 | 7-1-1 积极开展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联互授等，鼓励开展“3+1”“4+0”等合作项目，鼓励引进国外优质教学资源，鼓励开展留学生教育。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经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1个以上。留学生规模逐年扩大，学历生不少于10人，且逐年增加。不断拓宽国际国内交流合作途径，每年举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0次以上，国内会议20次以上；论文入选国际国内会议，并交流50次以上。 |  |  |  |
| 7-2区域合作 | 7-2-1 积极融入长三角高等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大与沪苏浙高校交流合作，共建研究院（所）与创新平台，促进优势教育教学资源的相互开放、共享。 |  |  |  |
| 8.教师队伍 | 8-1师德师风 | 8-1-1 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师德教育、考核、奖惩和监督等制度，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健全师德考评制度，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  |  |  |
| 8-2数量结构 | 8-2-1 拥有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师队伍；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7:1；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5%。 8-2-2 专职实验、实训教师占教师总数的10%以上。应用型专业核心课程任课教师中具有与专业相关半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达90%以上。 8-2-3 建立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全职到学校工作的制度；校企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外聘教师中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等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30%。其中外聘教师中高级职称专家、工程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的比例不低于80%。 8-2-4 拥有二类以上人才1人以上。 |  |  |  |
| 8-3教师发展与评价 | 8-3-1 建有教师发展专门机构，建有完善的工作制度，在行业企业、国家机关建立“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训基地。 8-3-2 每年中青年教师培训率不低于30%，五年内实现专任教师全员培训，在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学校教学质量文化建设方面成效显著。教师在国家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奖1项以上。  8-3-3 建立高级职称教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评价机制；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达到100%（病假、产假、进修、访学等除外）。 |  |  |  |
| 9.资源保障 | 9-1实践教学投入 | 9-1-1 生均实践教学经费占生均教学经费三分之一以上；或生均实践教学经费达600元以上。 9-1-2 校内专业实习实训设备达到或接近相关企业的生产水平，关键设备达到或接近相关企业设备的先进水平。 |  |  |  |
| 9-2实践教学 | 9-2-1 建有1个以上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9-2-2 建有支撑高校所在城市支柱产业的省部级现代产业学院（或研发平台）、微电子学院、网络安全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 |  |  |  |
| 9-3信息化建设 | 9-3-1 信息化平台能有效满足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和管理的需要。  9-3-2 建有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和智慧校园。 |  |  |  |
| 10.办学特色 | 10-1办学特色 | 10-1-1 学校围绕服务安徽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在办学理念、治学方略、办学思路和运行机制以及教育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高度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学校的人才培养得到地方党委、政府的高度认同，社会广泛认可，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  |  |  |
|  |  |  |
|  |  |  |
|  |  |  |
| 11.卓越建设成效 | 11-1 有下列成果中一项，视为优秀 | 11-1-1 非硕士授权单位建设成为硕士授权单位；或已是硕士授权单位的“学院”更名为“大学”。  11-1-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  11-1-3 主持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  |  |  |
|  |  |  |
|  |  |  |
|  |  |  |

附3

安徽省地方（行业特色/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成效报告

**（**主要包括学校概况、建设举措、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努力方向等，字数控制在10000字以内）。